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6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

1. 對逾期催收戶、呆帳戶及結清戶墊付之火災保險或訴訟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
3. 帳列催收款項因逾期多年，且所徵擔保品不易處分，及借、保人資力欠佳或死亡，評估分類錯誤。
4. 將評估為收回困難之放款以損失金額申報為Ⅲ類，非以現欠餘額申報，致可能遭受損失金額少列。
5. 投資之有價證券，被投資公司淨值已貶落，未列入應予評估資產評估。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建設公司餘屋或倉庫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2.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3. 對移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 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 計算。
4. 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 20%）。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

- 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誤以風險權數 100%計算。
5.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及公益金存放該會信用部與應收利息-繳存存款準備金（風險權數 0%），誤用 20% 風險。
 6. 辦理存放行庫之定期性存款應收利息提存作業，未按大小月天數計算，影響風險性資產及合格淨值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漏未將對個人從事建築投資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漏未將對建築業之購地貸款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 未符建築貸款定義範圍之放款列入計算，致建築放款總額多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農授金字第 1055041199 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1) 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辦理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收收益計提作業錯誤：

投資以機動利率計息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惟仍以人工方式依固定利率計提投資收益，未考量利率變動對應收收益（投資收益）之影響，致投資收益息多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
2. 依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申報錯誤及帳務資訊系統轉換作業不符：

1. 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法定比率延伸資料」之應提流動準備金額，未確實覆核，致申報金額錯誤者。
2. 辦理相關帳務資料之資訊系統導入轉換，有致相關報表之放款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中放款不符情形，新系統資料建檔及跨表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改善作法：

1.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2.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